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湖北省财政厅

鄂应急发〔2021〕19号

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21-2022 年度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今年以来，我省自然灾害形势复杂严峻，受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遭受严重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工作（以下简称冬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救助对象多、时间跨度大，任务重、要求高。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思想和底线思维，切实把做好冬春救助工作作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细化救助措施，层层分解并明确各个时间节点的具体任务和工作要求，狠抓落实，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二、精准掌握救助需求

（一）强化调查摸底。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初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深入受灾群众家中，扎实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调查摸底，详细调查掌握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受灾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高度关注受灾的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建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台账，逐级上报备案，并及时通过系统准确填报本地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二）加强核查评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适时派出工作组，采取抽样调查和典型调查等方法对所辖地区救助需求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做好需救助数据的汇总审核，科学开展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客观反映本地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

（三）按时报送需求。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自然灾害

年报初报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数据，务必于2021年10月13日前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

三、严密组织救助工作

(一) 准确把握救助范围。各地要结合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等造成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情况，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冬春救助政策，准确把握救助范围，不得用于与遭受自然灾害无关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

(二) 精准确定分类救助对象。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居)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并落实好公开公示制度。同时，对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 严格落实救助标准。各地要按照《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9号)要求，依据冬春救助款物总量、救助对象分类和人数等因素，切实落实冬春救助分类新标准，做好救助提标政策的宣传工作，确保救助政策落实落地。

四、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一) 落实本级救助资金投入。各地要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要求，落实属地冬春救助支出责任，加大

本级款物投入，将本级冬春救助财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先安排，重点向重灾区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难度大地区的倾斜支持。

（二）及时报送省级救助资金申请。按照冬春救助财政补助标准，需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支持的，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及时汇总、评估本地需求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上报资金补助申请，资金申请请示内容包括本地今年以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灾情特点，救灾救助工作开展及各级救灾救助资金投入情况，受灾人员冬春救助需求及评估分析情况，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事项（含分县相关数据）等。各地报送的相关数据与灾情年报初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系统报送的数据保持一致。

五、加强冬春救助资金管理

（一）坚持专款专用。各地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严格落实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

（二）强化救助款物发放管理。各地要畅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加快下拨进度，应在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按照惠农惠民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冬春救灾资金原则上采用“一卡通”社会化方式发放，救助资金直达受益群众；确需采取实物发放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救助物资质量、规格和数量，并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要求，


切实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导、跟踪调度，监控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定期掌握救助进度、效果和目标实现程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中存在问题。要做好救助工作过程管理，健全完善救助台账，按时统计填报相关数据和绩效目标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对发现问题加强整改落实。

六、注重帮扶政策衔接

(一) 统筹各类救助政策落实。在实施冬春救助工作中，要密切关注今冬明春期间的灾害风险，做好各类突发自然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坚持应救尽救，切实落实好各项灾害救助政策措施，有序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加快推进年度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二)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政策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政策制度安排，不断增强受灾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